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6〕236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贞丰县挽澜镇东坡砂石矿项目（一期）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黔西南自治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贞丰县挽澜镇东坡砂石矿项目（一期）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黔西南府呈〔2026〕3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贞丰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贞丰县挽澜镇挽澜社区、拥跃村的集体农用地 0.2209 公顷（耕地 0.156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43 公顷）和集体未利用地 1.32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.0263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5716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.5453 公顷，由贞丰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贞丰县挽澜镇东坡砂石矿项目（一期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州要督促贞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。

三、你州要督促贞丰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、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切实落实安全、环

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、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。项目建设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，在按采矿用地管理期间，与周边建筑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控要求，周边安全防控间距范围内不得安排城镇村建设项目。

四、你州要督促贞丰县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林业局，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税务局。

贞丰县人民政府，黔西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，贞丰县自然资源局。

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，共印 18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5 份）